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6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沈志奇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69,022,2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6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02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钟宇、岑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1 112014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09银基债　公告编号:2013-037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9银基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11月5日,凡在2013年11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11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银基债

3、债券代码:112014

4、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

5、债券期限:6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8.5%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9年起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银基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本期"09银基债"的票面利率为8.5%。每手"09银基债"(面值1,000元)本期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6.5元)。

三、债权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11月5日;

2、除息日:2013年11月6日;

3、兑息日:2013年11月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1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银基债"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人:孙家庆、戴子凡

咨询电话:024-22903598

传　真:024-22921377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 系 人:董朝晖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　真:021-6876788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8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0月25日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于2013年11月1日之日起(含当日)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57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同时,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已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工作疏忽,本公司未能同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做补充披露,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查询。

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3-04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3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管理层核实,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后确认,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本公司拟向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和姚芳媛非公开发行股份,《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股票预案》等议案本公司于2013 年 7月 30日、201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2013年9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司将依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3-04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意向书出让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嘉衡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出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意向书,属股权出让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意向书是否能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出让事宜的实施尚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

3、本意向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4、后续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或)评估。

5、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出让股权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嘉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嘉衡)100%股权以人民币72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珠海市荣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该《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订事项,并于2013年10月29日形成决议通过该事项。本次出让子公司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意向书属于交易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出让子公司股权事项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荣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397401;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123号102栋1A、2A房;

法定代表人:李茂盈;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股东:李茂盈、彭嘉辉各持有50%股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务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3日。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运作,故无财务数据提供。

珠海市荣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珠海市嘉衡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370870;

注册地址:珠海市湾仔南湾南路6006号1栋四楼414室;

法定代表人:JAMES CHEN(陈志俊);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

(二)现有股权结构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市嘉衡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基本情况

珠海嘉衡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80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总资产:3,452.92万元,净资产:3,355.08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0元,净利润:-1,774.62元。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位于珠海市湾仔南湾南路6006号的167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16618.54平方米的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目前作为临时仓库存放物资之用。依据广东鑫光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粤鑫评(估)[2013]A0016号"评估报告估价,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位于湾仔南湾南路6006号的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总额为32,553,276.00元,本公司以此作价将该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珠海嘉衡公司。

四、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荣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1、甲方合法持有珠海嘉衡100%股权,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上述股权以72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收。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股权转让意向书后的3天内,乙方交付定金人民币贰仟万元(含乙方已交付的谈判保证金)给甲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3天内,乙方支付至合同总成交价款的60%给甲方;双方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料(详细过程按正式股权转让合同条款执行)办完毕珠海嘉衡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时,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三)其他约定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是甲方在珠海市嘉衡商贸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转让股权和珠海嘉衡名下房地产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签订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再协商出让或出售珠海嘉衡股权或资产。

3、珠海嘉衡的债权债务,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前形成、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后形成、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没有按买卖双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履行相关约定或在2014年4月30日前拒不与乙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应向乙方返还定金并赔偿贰仟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终止本意向书;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定金,终止本意向书。

五、交易的主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出让珠海嘉衡股权,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配合公司发展规划而进行的业务整合。交易结束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嘉衡的股权。

此次交易预计能给公司带来约3800万元的收益(未考虑税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交易意向的风险提示

1、本意向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有关股权出让的依据,具体出让事项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合同,还需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等程序,有关出让事项的双方决策及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本意向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因此,上述出让股权行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关于上述出让子公司股权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资料

1、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35

债券代码:120102　债券简称:01三峡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1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3年11月7日

●债券付息日:2013年11月8日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2001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1三峡债,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20102,银行间市场代码709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1月8日开始支付2012年11月8日至2013年11月7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接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1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十五年期)。

3.债券简称:01三峡债。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15年,自2001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5.21%,按年付息。

8.起息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11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11月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2001年12月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11.债券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20102;银行间市场代码7092。

二、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7日。

2、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11月8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帐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帐户;

(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三)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并于集中付息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发行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六、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接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联系人:蔡伟伟

联系电话:010-57081535

邮编编码:100038

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赵欣欣、聂磊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政编码:100125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联系人:洛晶

联系电话:010-8817074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

七、备注

经国务院同意,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2009年9月27日,"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3-3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限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国安在民生银行的2.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为促进青海国安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民生银行继续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浦发银行和平里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为两年、在广发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3-3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和平里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为两年、在广发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海国安于2003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格尔木市昆仑北路99号,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钾、锂、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硫酸钾、硫酸钾镁肥、氯化钾的生产销售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0.53亿元,净资产18.12亿元,资产负债率64.14%;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51亿元,净利润为-1.12亿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0.36亿元,净资产17.72亿元,资产负债率64.82%;2013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28亿元,净利润为-0.40亿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2.4亿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青海国安主要从事资源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3、本公司持有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4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高科技园区昌平园白浮泉路18号,公司持股96.05%,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05亿元,净资产1.66亿元,资产负债率58.98%;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22亿元,净利润为813.71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18亿元,净资产1.73亿元,资产负债率58.66%;2013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43亿元,净利润为670.86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在浦发银行和平里支行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两年;在广发银行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

3、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等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本公司持有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96.05%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13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公司持股95%,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4.48 亿元,净资产2.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96 %;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30亿元,净利润为 2,070.68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94亿元,净资产2.47亿元,资产负债率50.01%;2013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9亿元,净利润为1,340.67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两年

3、担保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本公司持有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0,391.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3%;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3-019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3年11月6日

●债券付息日:2013年11月7日

由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11月7日发行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1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3年11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晋兰花;

3、债券代码:122200;

4、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66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为5.09%,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三年末可选择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0、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11月7日;

12、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1月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5年11月7日。

14、资信评级情况:2013年5月,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9%,每手"12晋兰花"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0.9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11月6日

2、付息日:2013年11月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晋兰花"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者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88号

法定代表人:郝跃洲

联系人:王立印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88号兰花科技大厦

电话:0356-2189656

传真:0356-2189600

邮政编码:048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晨宁、王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329

传真:010-65185227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日